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股份中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湖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欄內填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其項下有關事項。		
2.	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考慮及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統稱為「資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4.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5.	批准、確認及追認計劃，當中涉及建議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倘未有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其全文載於通告中。